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以邮件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审议《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规章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内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2 年度，公司未出现过重大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

的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资金情况和经营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暂以公司股份总额 21,12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33 元现金红利（含税），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2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关于变更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利晓君女士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利晓君女士将不在公司继续担任任何职务。

利晓君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同意提名霍润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变更股东代表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关于变更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拟变更监事的公告》。

8、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现行薪酬体系制定 2023 年监事薪酬计划，具体如下：

公司监事薪酬按公司统一的薪酬体系执行，按其兼任的其他岗位领取薪酬，由月薪和年度绩效奖励构成。

2023 年度如出现新入职监事，薪酬同样按公司统一的薪酬体系执行，按其兼任的其他岗位领取薪酬，由月薪和年度绩效奖励构成。

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叶子红先生的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监事叶子红先生回避了表决。

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郑庆雷先生的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监事郑庆雷先生回避了表决。

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利晓君女士的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监事利晓君女士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如下表所示：

被担保对象名称	董事会审议额度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6,166.67
江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9,000	4,000.00
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6,000	3,524.41
湖北安一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合计	45,000	13,691.08

2022 年，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1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公司均为公司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允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提供担保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审议《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此议案无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3、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8日